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

教务处文件

桂培贤院教〔202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申请转换（免修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行政培训部、学工处、就业办、全体学生：

为了规范课程学分转换申请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我处草拟了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申请转换（免修）暂行办法》，向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，现以正式文件下发，请日后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申请转换（免修）暂行办法



2021年5月26日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申请 转换（免修）暂行办法

根据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桂培贤院教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桂培贤院教〔2019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学生参加并通过社会性的统一考试，可以持相关证明向教务处申请课程学分转换。为规范课程成绩转换申请流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可申请转换的课程、需提供的对应材料

证书/统一考试	可转换的课程	需提供的对应材料
职业技能证书	专业同门课程（或内容相近课程）	证书复印件
普通话证书（80分以上）	与普通话发音等相关课程或普通话课程	证书复印件
ABE 全球统考成绩 /OUC 统考证书	对应的英语通识课程 /OUC 对应课程	转换该门课程的成绩截图（截图要带有个人信息）
SYB 创业培训证书	SYB 创业培训课	证书复印件
退役证	《军事技能》	退役证复印件
	《军事理论 1、2》	
	《大学体育 1、2、3》	
	实习	
大学生英语应用能	《等级英语 A、B、C》	大学生英语应用能

力 B 级	《B 级英语强化班》	力 B 级证书复印件
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单 425 分以上	《英语四级》	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单复印件
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单 425 分以上	《英语六级》	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单复印件
计算机等级证书	《计算机基础 1、2》	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

二、申请转换不成功的情况

(一) 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，或提供虚假材料。

(二) 申请转换的课程不属于申请转换学期开课的课程。如，某生在第一学期申请《大学体育 2》免修，但第一学期没有开设《大学体育 2》这门课程，因此第一学期不能申请这门课程的学分，应到第二学期开设这门课时再提交申请免修。

(三) 申请转换的课程不在本校所开的课程范畴内。如，某生获得“小学教师资格证”，由于我校没有开设相关课程，不能申请课程学分转换。

三、成绩记载

(一) 已经申请转换成功的对应课程，因课程实际分数界定较困难，该课程成绩一律按“免修”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学生获得该课程学分，无需再选修这门课程。

(二) 免修（申请学分转换成功）的科目，计入学期学分和总学分，但不计入 GPA 和平均分计算。

四、成绩认定部门

(一) 证书认定部门

证书/统一考试成绩	成绩认定部门	部门办公室位置
退役证	学工处	1-208 室
SYB 证	就业办	2-318 室
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 B 级	培训部	2-314 室
大学英语四级	培训部	2-314 室
大学英语六级	培训部	2-314 室
计算机等级证书	培训部	2-314 室
普通话等级证书	培训部	2-314 室
ABE 全球统考/OUC 统考证书	国际学院或外国语学院	国际交流中心/外国语学院行政办公室
职业技能证书	课程归属二级学院(部)	各二级学院(部)行政办公室

(二) 认定部门工作职责

1. 检查学生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。
2. 检查学生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与申请转换课程是否相匹配。

以上两个材料都同时满足，相关认定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“同意”意见，经手人签字。

(三) 教务处工作职责

1. 对照学生成绩档案，确定学生是否可以申请转换该门课

程学分。

2. 将确定能转换课程的成绩记录到学生成绩档案。

3. 学生课程转换申请表部门留存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需要申请课程成绩转换的学生，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《课程成绩转换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按申请表从上到下的顺序，持相应的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，经相关的认定部门审批同意后，该门课程学分转换成功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由教务处负责记入到学生成绩档案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的第 8 至 14 周，逾期不予办理。需要转换课程学分的学生注意提交申请的时间。

（二）转换获得的课程学分、课程性质与该生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学分、课程性质一致。

（三）每学期转换的课程原则上不能超过 3 门。

（四）办理学分转换成功的申请表、证明成绩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均最后留在教务处备案、存档。

（五）学生所提供的证书在以上未涉及，请到教务处咨询后再填写申请表。

(六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课程学分转换申请表》

